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与

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零一七年四月

本补充协议于 2017 年 月 日由以下各方在北京签署：

甲方：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红旗大道 20 号

法定代表人：黄绍文

乙方：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 号新闻大厦 32 楼 3202 室

法定代表人：严四清

鉴于：

1. 甲方与乙方各方已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约定甲方以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目标公司 30% 股权（“本次交易”）。
2.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全部完成。
3.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7]第 592 号”的《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30%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353,459.42 万元。

据此，甲方与乙方各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补充协议，以进一步明确标的资产价款及作为标的资产支付对价的股份发行数量。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所使用的词语的定义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框架协议》中所使用的相同词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条 标的资产的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根据评估报告，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为 106,000.00 万元。

2.2 甲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价格，发行股份价格为 10.55 元/股，共计发行 100,473,933 股。具体的支付对象和支付情况如下：

支付对象	支付形式及金额、数量	
	股票支付金额 (万元)	股票支付数量 (股)
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106,000.00	100,473,933

第三条 标的资产的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双方协商确定，取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3.8 条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中 3.4 条、3.5 条、3.6 条及 3.7 条的约定执行。

第四条 协议生效

4.1 本协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同时生效。

第五条 附则

5.1 本协议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为准。

5.2 本协议一式十份，各方各持一份，其余由甲方保存以报有关机关审批或备案使用，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17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乙 方：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17 年 月 日